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025NBHSWCS 325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人: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宁波瑞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6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NBHSWCS325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693097

最高限价（元）： 256552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2693097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

1、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鄞江镇

2、计划工期：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3、施工范围：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安全要求：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

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 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 <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 办理具体业务。

4.5 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6 响应与开标注意事项

4.6.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4.6.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3 响应文件制作：

4.6.3.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6.3.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4.7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8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4.9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

4.9.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4.9.2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如提供，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

4.9.2.1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在 2025 年 7 月 7 日 16: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城南商务大厦 A 座 20 楼 2001-1；收件人：黄云霞；联系方式：13252405478。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4.9.2.2 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2（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因未按要求无法准时送至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10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

4.11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39025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8838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瑞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城南商务大厦 A 座 20 楼 2001-1

传 真：0574-87415509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云霞、夏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252405478

质疑联系人：翁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155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天之海大厦

传 真：/

联系人：王老师

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1、工程概况：建设内容主要为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的土建(含加固)、安装及附属工程。

2、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

注：①投标人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服务范围、周边情况、施工所需的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予以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或延误工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②投标人在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过程中如发现任何破损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未及时反映的默认服务范围内服务标的均完好，中标后以服务标的原本破损为理由提出的索赔或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人员要求

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最低要求见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执业资格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 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 人
3	施工员	具有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1 人
4	质量员	具有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1 人
5	项目专职安全员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1 人

注：上述人员数量为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增加，人员为投标人现有的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

三、其他要求

1、本工程要求中标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悬挂安全文明施工警示牌、对施工造成的道路上的洒落进行清理、材料堆放要求整齐并做好维护等。

2、采购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中标人须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3、中标人须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

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

4、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除5万元的合同价款,中标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扣除2万元的合同价款。情节严重或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每次扣除1万元的合同价款。

5、中标人应保证弃土外运、材料运输等交通安全,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按规定实施道路管理和路面清洁工作,以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

6、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现状各种管线的保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修复道路等设施,保证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

7、中标人不得拖欠工作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如发生违反规定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9、中标人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它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10、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商务要求

1、工期: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2、施工范围: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工程量清单、图纸、审核说明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1:招标控制价;附件2:审核说明;附件3:图纸。

4、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安全要求:合格。

6、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交。

(4)履约保证金提交人:中标人。

(5)履约保证金接收人:采购人。

(6)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后,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后十五日内无息退还。

7、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含预付款）；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且经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终审审定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先行汇入发包人专用账户后再支付），待质量保修期（2 年）满后 28 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无息退回余款。

注：(1)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2)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前，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中标人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9、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款的 1.5%。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____（A、质量保证金保函；/B、质量保证金；/C、质量保证金保险）。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待质量保修期（2 年）28 天内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无息退回余款。

10、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投标折扣率，暂定价、暂列金、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13、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磋商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补充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出现对施工图纸修改调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补充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修改调整为准；若工程量清单中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与施工图纸相对应的项目就具体构造、作法、用材等出现矛盾时，磋商时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2	①磋商响应报价应以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基础，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车辆、机械工具及其维修、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成交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②投标折扣率>100%的，作否决处理。 ③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2565527 元【即：（招标控制价-暂定价-不可竞争费-暂列金）×（1-下浮率 5%）+暂定价+不可竞争费+暂列金=2565527 元，折合成下浮率形式报价最高限价即为：下浮 5%】。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工程预算审核报告：招标控制价 2693097 元；暂定价 1927.99 元；不可竞争费 30775.27 元；暂列金 109000 元】。 ④所有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第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在线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 ⑤不论成交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⑥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就本项目竞报价格向中标人进行收取，此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缴纳。
3	磋商保证金：无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
5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具体见第四章
6	成交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示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
7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电子投标）。若投标人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 位的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 3. 磋商前的准备：各投标人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磋商文件、无法参加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以及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投标人可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自带电脑、CA 锁用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9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120 天
11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相关的产品、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3.1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响应文件的签署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签署人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 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单位由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四）磋商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4. 投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关于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其他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书，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 投标人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 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

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文件、纸质备份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 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A.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B. “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C.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D.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E.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供应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等加盖供应商公章。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

载打印，核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核查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则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7)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则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技术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则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5) 项目组实施人员配备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 其它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及方案（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2) 初次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仅需提供采购人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无需重新组价)；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 上述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磋商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2. 响应文件在提供对投标技术条款响应的应答时，对磋商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磋商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12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投标人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人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7.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代表的）、投标人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人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8）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9）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磋商小组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 如采购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注：经查实（或中标后查实），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投标的，则上述投标人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视为串标围标及失信行为记录并上报。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要求参加磋商。

（二）磋商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第一阶段：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投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工作。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对有效磋商响应投标人进入技术商务评审，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投标人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5）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投标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投标人退出磋商。

（7）公布其得分情况。投标人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9）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解密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未开启的备份响应文件不予以退还。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问,投标人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投标人：

1. 本项目确定 1 名成交投标人。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3. 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成交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成交投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称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或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

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中提交最终报价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格，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分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性检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技术商务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声明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如实提供投标工程技术参数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符合，未发现虚假投标。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2. 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

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技术商务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6、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最高得分
商务 技术 90 分	供应商业绩：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具有 1 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架构方案：人员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详尽，架构清晰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架构较清晰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架构混乱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人员考核方案、人员管理规范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详尽，人员考核方案合理规范、人员管理规范完善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人员考核方案较合理规范、人员管理规范较完善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人员考核方案不合理、人员管理不规范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方案（组织管理结构、现场布置、管理运作流程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组织管理结构清晰、现场布置合理、管理运作流程清晰有序，内容详尽的得 5 分； 组织管理结构较清晰、现场布置较合理、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有序，内容较详尽的得 3 分； 组织管理结构不清晰、现场布置不合理、管理运作流程混乱，内容不详尽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评分标准		分值	最高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和特点，能否根据行业标准，采取有效的施工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不受消极影响或伤害的情况进行评议。 施工保护措施合理可行，保证工作不受消极影响或伤害的得 5 分； 施工保护措施较合理可行，保证工作不受消极影响或伤害措施的得 3 分； 施工保护措施不合理可行，保证工作不受消极影响或伤害措施不适应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筑工程土建施工方案、现场管理措施（体现出对本项目各方面有充分了解和有价值的实施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完全适应本项目特征，施工方案详实，内容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措施较适应本项目特征，内容较清晰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措施不适应本项目特征，内容不清晰且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措施（体现出对本项目各方面有充分了解和有价值的实施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完全适应本项目特征，内容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措施较适应本项目特征，内容较清晰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措施不适应本项目特征，内容不清晰且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室外附属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措施（体现出对本项目各方面有充分了解和有价值的实施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完全适应本项目特征，内容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措施较适应本项目特征，内容较清晰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措施不适应本项目特征，内容不清晰且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措施（体现出对本项目各方面有充分了解和有价值的实施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完全适应本项目特征，内容清晰且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措施较适应本项目特征，内容较清晰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 措施不适应本项目特征，内容不清晰且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的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详实，具有针对性，可执行力度高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充分，有一定针对性，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可执行力度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包括详细的施工时间表、时间节点安排情况、各个阶段的开始与结束时间）进行综合评议：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能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验收，保障	5	

评分标准		分值	最高得分
	措施完善、时间节点明确，具有充分可靠计划的得 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能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验收，项目实施计划有基本保障，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内容简单，计划安排方案存在着较大缺陷或较大漏洞，工期计划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本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体系措施内容进行评议。 措施完全适应本项目，内容详尽的得 5 分； 措施较适应本项目，内容较详尽的得 3 分； 措施基本适应本项目，内容基本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操作规程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完全适应本项目，内容详尽的得 5 分； 措施较适应本项目，内容较详尽的得 3 分； 措施不适应本项目，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安排、技术和组织管理措施内容进行评议。 措施完全适应本项目，内容详尽清晰的得 5 分； 措施较适应本项目，内容较详尽清晰的得 3 分； 措施不适应本项目，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内容进行评议。 设备投入符合项目特征、种类齐全，布置方案完善的得 5 分； 设备投入较符合项目特征、种类较齐全，布置方案较完善的得 3 分； 设备投入不符合项目特征、种类基本齐全，布置方案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便捷性情况（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的时间）进行评议。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迅速、到达时间短的得5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较快、到达时间较短的得3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慢、到达时间长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预测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情况进行评议。 分析内容完全适应本项目，内容详尽完整的得 5 分； 分析内容较适应本项目，内容较详尽的得 3 分； 分析内容不适应本项目，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克服解决措施建议、具体实施安排和实		5

评分标准		分值	最高得分
	施方式方法情况进行评议： 方案完全适应本项目，内容详尽完整的得 5 分； 方案较适应本项目，内容较详尽的得 3 分； 方案不适应本项目，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对提供的突发性事件时（如台风、暴雨、火灾情况）的应急预案时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详实、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高的得 5； 方案内容充分，措施得当，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力低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
价格分 10分	参与评审的折扣率=有效投标折扣率（最后磋商折扣率）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折扣率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折扣率）×10%×100 注：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 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 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 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甬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海曙区鄞江镇

建设规模: 土建(含加固)、安装及附属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本工程施工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 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等级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合同价=(最高限价-暂定价-不可竞争费-暂列金)×中标折扣率+暂定价+不可竞争费+暂列金, 以“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

合同下浮率: _____%

合同下浮率=(1-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00%(余同), 合同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定价、不可竞争费、暂列金后的价格。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定民工工资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可调总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建造师证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
- (9) 施工招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鄞江路 299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内容冲突，则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成交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采取就高原则）。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向承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和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
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0.4 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要求：合同签订后七天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0日提交本月工程进度报告及下月进度计划、资金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每周周例会上报上周实际完成情况和本周计划。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整个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施工设备、临时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宿舍根据场地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括场外自行搭建宿舍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综合管线、道路、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不确定因素，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应进一步调查核定并应采取有效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签证。

（4）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对遗留在场地内的垃圾进行清运。并应积极开展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室外管线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需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包括地下障碍物清理后的外运，恢复场地标高至施工前的

标高或发包人要求的标高。

(5)承包人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搭设临时设施时，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临时设施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6)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7)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8)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至少 1 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项目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与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项目所在地行政辖村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予以协调配合，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对发包人的各项罚款，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

(12)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等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实施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付清民工工资。

(1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达到发包人交付要求，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

(14)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水、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前述用水、用电发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相应材料费、材料设备折旧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备材料的产权归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保管、安全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进度，注意维护相关设备，不得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每次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次，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0 元/次，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资质承接范围内的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验收交付前的已完工程
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受损、被盗等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金额为_____。待承包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10 日内退还（不计息）。

3.7.2 履约担保内容如下：

- （1）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 （2）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25%；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2000 元/天。
- （3）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 15%；
- （4）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15%；
- （5）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注：在施工过程中主要施工设备投入的数量及时间应符合工程实际施工进度需要，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施工设备有一种未投入使用的（除因发包人要求取消某项工作或设计变更的除外），则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中相应的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15%）。

安全文明施工应根据国家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如未达到规范标准，经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则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中相应的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14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

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为 2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奖励为 0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和租赁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从旁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误期赔偿；
12. 施工索赔
13. 暂列金额；
14.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A（A/B）方式调整：

A、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提出影响价格变化因素并进行分析，同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并按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的，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

B、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除税）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text{浮动率} = (\text{投标总价} - \text{预算金额}) / \text{预算金额} \times 100\%$ 。投标总价及预算金额均指剔除了暂定价、暂列金、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

法依据的市场价格（除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投标总价-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00%）。投标总价及预算金额均指剔除了暂定价、暂列金、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10.4.1.5 工程取费类别及计价依据

一、计价依据：

（一）编制依据：

1. 委托单位提供的由皓瀚（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2025.5 出图的 CAD 版）等。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和省市其他有关补充定额及有关解释文件规定等；国家及省市关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3. 人工工日价格：按照 2025 年 5 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有关人工市场信息价。

4. 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5 月刊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计算；苗木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苗木刊）2025 年第一季度除税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信息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5 月刊计算；无信息价部分参照有关文件并结合市场价计取。以上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

5. 机械价格：按上述人工、材料信息价进行调差，与定额机械价格差价仅计取税金，不作为计费基数。

6. 取费标准：

1) 企业管理费、利润：加固工程按单独加固工程中值计取，装饰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绿化、景观按园林绿化与景观工程中值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市建管（2024）12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计取。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根据相应专业工程按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一般工程计取；根据甬建发（2022）34 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乘以系数 1.15；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及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3) 规费：按标准费率的 30% 计入。

4)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税率按 9% 计取。

7. 其他有关事项说明：详见预算审核说明。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定价单价的确定按 10.4.1.5 条款规定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发包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均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的 40%（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12.4.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含预付款）；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且经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终审审定价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先行汇入发包人专用账户后再支付），待质量保修期（2 年）满后 28 天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后无息退回余款。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12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1.5%。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4 关于质量保证担保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延期质量保证担保，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 2 年后，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无息退回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

3、在缺陷责任期内，当发包人在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

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金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担保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工期赔偿标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违约金不超过承包人工期赔偿标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与建筑工程第三方责任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相应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且开工前必须办理完结，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含联系单）：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并认可其审计结论，并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追加审核费，追加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涉及变更内容的联系单和工程款的支付均需由发包人共同签证，最终支付款项由发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 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 100%时, 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 按投标承诺额度扣除履约担保的 25%。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 25%时, 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 ①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承诺, 扣除履约担保的 15%;
- ②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15%。
- ③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扣除履约担保的 20%;
- ④未履行竣工工期承诺,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各项违约金限额应按履约担保金额浮动比例进行同步调整, 各项违约金之和应与调整后的履约担保金额保持一致。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方施工范围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为：2年（其中绿化保成养护期为2年，确保所有苗木成活率为98%），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设计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金额为结算价款的1.5%；

2、待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回（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勘察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建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四)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房建住房等。
- (五) 不到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家里询问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六) 不得以任何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借贷关系。
- (七) 不发生其它有损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廉洁从政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根据《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诚信行为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海曙区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责任书由区纪检监察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 6 个月。

第八条 如甲乙双方因本责任书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未能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各一份，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方（全称）：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_____

为在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械、垂直运输、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及安全人员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

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 本合同作为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止。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与 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我单位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五）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六）我单位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格式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投标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 承诺或说明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则在上表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人员岗位	执业资格或职称及相 关证书	证书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	...	...	...	...	...

后附：上述人员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投标人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磋商报价包括完成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的所有费用。且本承诺亦适用我方的最终报价内容。

并承诺如下：

-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磋商响应文件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120 天。
-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晴江岸北入口旅游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初次投标折扣率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车辆、机械工具及其维修、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成交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投标折扣率>100%的，作否决处理。

4、暂定价、不可竞争费、暂列金不参与下浮。

5、磋商响应报价应以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基础，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6、投标折扣率报价值须为正数，四舍五入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例如打 95 折即在初次投标折扣率下划线中填写 95%，而非-95%。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